

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明镇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一)违反第七条不申请登记的；(二)违反第十三条不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不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招标、不计提折旧费的；(三)违反第十五条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四)违反第二十二条不按规定进行年终收益分配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损失金额10%到30%的罚款：(一)平调、挪那用、截留集体资产的；(二)侵占、哄抢、私分、损坏集体资产的；(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担保的；(四)非法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五)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六)在发包、折股、租赁和出售集体资产时徇私舞弊的。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6	行政处罚	对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三条 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8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9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10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向消费者告知应当告知的有关事项；（二）设定最低消费数额；（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四）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计入作为商品的净含量；（五）不提供购货或者服务凭证；（六）未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范措施；（七）不履行商品召回义务；（八）未经消费者同意，向第三人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九）向消费者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明镇
1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月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20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二)不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明镇
2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4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伐、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26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处以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2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昌明镇
30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3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的；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4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5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停泊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处罚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37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38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养老第二十七条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得违法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二)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三)制定火灾、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四)不得超过规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定的容纳人数；(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六)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七)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昌明镇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县应急管理局	昌明镇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规划许可房屋用途的处罚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许可房屋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	昌明镇
4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执法主体	下放后的实施主体
42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43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昌明镇
4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明镇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昌明镇